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112年11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 四、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擔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二)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本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但依本校聘任程序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因研究需要或業務研究創新需要者，得擬訂「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召集人）、用人單位主管及該職務所需具備之專長相關學門專家學者組成。

六、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其資格審定、聘任及聘期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為近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SCIE/ SSCI/AHCI 論文至少一篇，且須於審查時提供以下資料：

- (一)簽奉核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
- (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提聘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

七、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有需要續聘時，應準備研究成果由原聘單位於聘期屆滿日二個月前提「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不予再聘，並依第八點核發慰助金之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各項經費支出，如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及因福利、差假等事項所需經費，均由各該提聘單位負責提撥。

八、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相關權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薪酬：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

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二)獎金及福利：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當年度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在本校之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惟如有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 (三)升等：考量本校校務基金支用情形，本校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升等。
- (四)退休：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保險：於聘約期間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慰助金：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九點及第十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七)救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九、本校於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

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二、依本要點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十三、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提繳退休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工作內容為主，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期間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於本校授課時，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不另支給鐘點費。但如利用公餘時間授課者，得另支給鐘點費，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十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

十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違反契約、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決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年資(功)加薪(俸)、評鑑之參考、不得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情節重大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核准，112 年 12 月 1 日公告

